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王震西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331,892,1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90,8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34,380,715	99.9993%	0	0.0000%	2,300	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7,527,443	99.9974%	0	0.0000%	2,300	0.0026%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34,380,715	99.9993%	0	0.0000%	2,300	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7,527,443	99.9974%	0	0.0000%	2,300	0.0026%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34,380,715	99.9993%	0	0.0000%	2,300	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7,527,443	99.9974%	0	0.0000%	2,300	0.0026%

审议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白泽红、郭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伯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决定。

独立董事：
沈保根
王瑞华
史翠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激励对象其中 33 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927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98.6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33.5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人数共计 342 人，回购数量共计 243.0174 万股，约占回购前总股本的 0.28%，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7.09 元 / 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3.98 元 /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草案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735.20 万股，授予人数为 437 人，预留 64.80 万股。

2、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因部分员工姓名书写错误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核算有误，鉴于此，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由 437 人调整为 434 人，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

4、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网站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5、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35.20 万股调整为 708.2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34 人调整为 398 人。

7、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授予完成的情况。公司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5 日，实际首次激励对象 398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708.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94 元 / 股。

8、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十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30 万股，同意对因未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6.7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价格为 7.94 元 / 股。

9、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8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授予价格为 4.46 元 / 股。监事会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对 48 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2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8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2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63.08 万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7.94 元 / 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4.46 元 / 股。

11、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3 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927 万股，同意对因未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2.124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3.0174 万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7.09 元 / 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3.98 元 /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对 33 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92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98.6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33.5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 342 人，回购数量共计 243.0174 万股，约占回购前总股本的 0.28%。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7.09 元 / 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 3.98 元 / 股。详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6,566,295.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76,566,295.00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08,915,371	23.77	0	2,430,174	206,485,197	23.56
高管锁定股	206,485,197	23.49	0	0	206,485,197	23.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30,174	0.28	0	2,430,17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081,098	76.23	0	0	670,081,098	76.44
三、股份总数	878,996,469	100.00	0	2,430,174	876,566,295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0-03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 / 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3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5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最高成交价为 5.8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72 元 / 股，交易金额为 8,056,826.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7,494,6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4,373,6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5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57,626,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3%，以下简称“江阴华中”）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13,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阴华中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江阴华中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东江阴华中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江阴华中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626,600	5.33%	57,626,600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26,600	5.33%	57,626,600	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 2020 年 5 月 15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华中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江阴华中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在江阴华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江阴华中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http://www.tjnjs.com）发布的小站镇 2020 年造林绿化工程（1 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 9423.49 万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小站镇 2020 年造林绿化工程（1 标段）

2、招标人：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

3、第一中标候选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投标报价：9423.49 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报价为 9423.49 万元，目前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4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此外，因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分别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85%。本次减持及被动稀释股份比例减少累计达到 1%。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刁志中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广联达	股票代码	0024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增发预留限制性股票稀释	–	0.02%	
A 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稀释	–	0.05%	
A 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稀释	–	0.78%	
A 股：大宗交易	500	0.42%	
合 计	500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506.48	17.32%	19,006.48	16.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6.62	3.66%	4,376.62	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79.86	13.65%	14,629.86	12.35%

注：上表所列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1,126,551,939 股；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1,184,430,878 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刁志中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

股东关于增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85 号 19A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5563.38	1.01%	
合 计	5563.38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76,769.85	13.88%	82,333.23	14.8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17.33	4.38%	24,217.33	4.38%
	刘雯超	47.43	0.01%	47.43	0.01%
合计持有股份		101,034.61	18.27%	106,597.99	19.28%
股份性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34.61	18.27%	106,597.99	19.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因个人资金需求，高级管理人员邓一新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26,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邓一新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邓一新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邓一新	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0-07-13	8.26	100,000	0.0157%
			2020-07-22	8.25	126,000	0.0198%
合计					226,000	0.0355%

注：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邓一新	合计持有股份	905,000	0.1424%	679,000	0.1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50	0.0355%	25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750	0.1069%	678,750	0.106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邓一新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邓一新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9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将其持有的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4,995.1 万股剩余的 1565.1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其中 3430 万股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范秀莲	是	1565.1	7.00%	1.46%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07 月 22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65.1	7.00%	1.4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 冻结 / 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9%	14,934.00	37.38%	13.90%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80%	6,369.00	28.50%	5.93%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90%	4,000.00	23.41%	3.72%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9%	25,303.00	31.87%	23.5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4 日